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长建函字〔2021〕394号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进行 信用等级评价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各建设单位：

为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精神，整治建筑市场招标代理乱象，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诚信体系建设管理，增强招标代理机构和人员诚信意识，规范招标质量行为，促进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对象

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在长治市辖区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均可自愿提交信用评价申请。

二、工作部署

1、申请评价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在长治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事务中心(长治市英雄中路81号209室)领取申请表，按照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长治市工程建

企业评价信用等级，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建设单位在选定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审查和遴选招标的参考依据。各相关部门在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时应充分考虑信用评价结果，引导和鼓励提升信用评价高等级企业的竞争力，促进我市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联系人：平宇波、宋泽峰

联系电话：0355-2111484

邮箱：czsjsgczbb209@163.com

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9日

